



科文招标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BSZC2025-C3-250321-KWZB

采购人：靖西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靖西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重） (BSZC2025-C3-250321-KWZB)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靖西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250321-KWZB

项目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880,000.6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重）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80,000.66

简要的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靖西市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880,000.6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仍需经由评审时确认。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

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3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2021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s://zfcg.gxzf.gov.cn)）。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六）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靖西市人民医院

地址: 靖西市新靖镇南门街 45 号

项目联系人: 李主任

项目联系方式: 0776-62335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靖西办事处(广西靖西市宾山一小区 93 号)

联系人: 覃严、陈小妹、陈上锋

联系电话: 0776—6219979

### **3. 监督部门**

靖西市财政局 电话: 0776-6231753

靖西市卫生健康局 电话: 0776-623196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 举报电话 0776-6229906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磋商。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供应商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u>2024</u>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则资格证明文件材料的（1）-（4）款无须再提供）</p> <p>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p>

	<p>件作无效处理)</p> <p>7、响应声明（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9、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12. 1. 2	<p><b>报价文件：</b></p> <p>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b></p>
12. 1. 3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服务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p> <p>8、服务机构保障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9、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p> <p>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b></p>
15.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及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含服务对象初步调查、详细调查）、室内固定服务场所租赁、服务设施设备购置、服务人员培训、服务人员（含志愿者服务人员）报酬（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宣传资料印刷、交通、项目评估费等相关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从其约定。）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 1	<b>磋商保证金：</b>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百色市 2021 年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百政办发〔2021〕1 号）文件精神，磋商保证金由原来的 1% 降低为 0.5%，即每家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由原来的 10 万元降低为 5 万元。

	<b>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b>
18. 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 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 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覃工；联系电话：0776-6219979，通讯地址：广西靖西市宾山一小区93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2. 1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服务类型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金额为：服务费金额为：壹万叁仟贰佰元整元整（¥13200.00），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 帐号：623 657 495 616
33. 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p>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磋商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电子签名），私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 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 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行为。
- 2. 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 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 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 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 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 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

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6. 转包与分包

6.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特别说明

7. 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 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30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3 条的规定执行。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 号文服务类型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金额为：壹万叁仟贰佰元整元整（¥13200.00），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百色分行

帐号：623 657 495 616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需求及概况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正偏离响应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正偏离。
-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医用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靖西市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p><b>一、基本情况</b></p> <p>1. 服务范围：靖西市人民医院（含院本部、新院区、应急救治中心等全部院区）</p> <p>2. 医院洗涤业务概况：平均每年医用织物洗涤量约为 52 万余件、缝补衣物 3 万余件（洗涤织物品名，详见附件一）。</p> <p>3. 服务内容：负责全院医用织物洗涤及配送服务，包括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下收下送、转运等。</p> <p>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p> <p><b>二、资质能力要求</b></p> <p>1.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含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营业执照范围包含：医用织物运送、洗涤消毒操作资质等。</p> <p>2. 具备风险评估及风险管控能力：</p> <p>a) 识别可能存在的生物污染风险，如与感染性织物混洗；</p> <p>b) 确立、评估与生物污染风险相关的关键控制点，如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洗涤（温度与时间）环节和相关洗涤设备、人员、环境，以及清洁织物质量标准等；</p>

			<p>c) 对生物污染风险识别和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可持续改进措施。</p> <p>3. 建立有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验收制度。</p> <p>4. 洗衣房管理、人员防护要求、建筑布局要求、洗涤用水和用品要求、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输与储存操作要求、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等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p> <p>5. 管理制度合理，有足够的能力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应对各类传染病的方案和措施。</p> <p>6. 建立卫生质量监督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p> <p>7. 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方能上岗。</p> <p>8. 合理布局，按布草洗涤流程设置清洁区和污染区，二区三通道（需包含人流通道、物流通道，分感染通道清洁通道等）设置合理，提供洗涤厂各功能区平面图、设备清单及图片。</p> <p>9. 布局具体要求：</p> <p>9.1 独立设有远离市区和远离垃圾处理站或有明显的污染场所，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孳生地；工作区内门窗应安装纱网，明地沟应加盖或加装金属网，网眼孔径小于6mm的网罩，有效防蚊、蝇、鼠、蟑螂等有害生物。</p> <p>9.2 有脏污医用织物接收通道和运送清洁医用织物的通道，通道间不应有交叉。</p> <p>9.3 工作区域设置污染区（分普通区和特殊区）和清洁区（几个区域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除分别开设通道门供人员进出外，两者之间空气不对流），两区之间应有完全物理隔离屏障，其中在清洁区内可设置部分隔离屏障。</p> <p>9.4 污染区应设医用织物接收/分拣间、洗涤/消毒间、污车存放间和更衣（缓冲）间等； 清洁区应设烘干间、熨烫间、修补/折叠间、储存/发放间、洁车及清洗设施存放间、更衣（缓冲）间及质检室等。</p> <p>9.5 工作区内应保持良好空气流通，至少应在收集分拣和清洁医用织物储存区域安装空气消毒设施。</p> <p>9.6 污染区和清洁区分别设置洁具间及手卫生设施（污染区使用非手触式水龙头开关。）</p>
--	--	--	--

			<p><b>三、管理要求</b></p> <p><b>1. 洗衣房要求</b></p> <p>1.1 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p> <p>1.2 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洗涤、消毒技能；并了解洗涤和烘干等相关设备、设施及消毒隔离与感染控制基础知识、常用消毒剂使用方法等。</p> <p>1.3 应有质量管理负责人和专（兼）职质检员，负责开展各工序的自检、抽检工作。</p> <p>1.4 污染废物处置与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p> <p><b>2. 人员防护要求</b></p> <p>2.1 在污染区和清洁区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应交叉使用。</p> <p>2.2 在污染区应遵循“标准预防”的原则，按照 WS/T311 的隔离要求，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并按 WS/T313 要求进行手卫生。</p> <p>2.3 在污染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选穿隔离衣。</p> <p>2.4 在清洁区应穿工作服、工作鞋，并保持手卫生。</p> <p>2.5 在清洁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戴帽和手套。</p> <p><b>3. 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操作要求</b></p> <p><b>3.1 分类收集</b></p> <p>3.1.1 应按本标准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p> <p>3.1.2 确认的感染性织物应在患者床边密闭收集。</p> <p>3.1.3 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箱）宜为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有条件的医院可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p> <p>3.1.4 专用水溶性包装袋的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三分之二，并应在洗涤、消毒前持续保持密封状态</p> <p>3.1.5 脏污织物宜采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布袋或包装箱（桶）收集，也可用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盛，其包装袋和包装箱（桶）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p>
--	--	--	---

			<p>3.1.6 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密闭。</p> <p>3.1.7 用于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场所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应按医疗废物处理。</p> <p><b>3.2 运送</b></p> <p>3.2.1 医院洗衣房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运输工具，不应交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p> <p>3.2.2 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 5.2.1 执行。</p> <p><b>3.3 储存</b></p> <p>3.3.1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别存放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并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20cm~25cm，离墙 5cm~10cm，距天花板 ≥50cm。</p> <p>3.3.2 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p> <p>3.3.3 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其接收区（间）环境表面、地面进行清洁，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物表、空气消毒。</p> <p>3.3.4 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环境受到污染时应进行清洁、消毒。</p> <p><b>4. 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b></p> <p><b>4.1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b></p> <p><b>4.1.1 脏污织物</b></p> <p>4.1.1.1 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p> <p>4.1.1.2 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p>
--	--	--	--

			<p>4.1.1.3 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p> <p>4.1.1.4 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p> <p>4.1.1.5 布巾、地巾宜单独洗涤、消毒。</p> <p>4.1.1.6 宜选择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热洗涤方法按附录 A 执行。</p> <p>4.1.1.7 所有脏污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附录 A 执行。</p> <p>4.1.1.8 若选择化学消毒，消毒方法应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和 WS/T 367 执行。</p> <p>4.1.2 感染性织物</p> <p>4.1.2.1 洗涤消毒的原则应符合行业相关要求。</p> <p>4.1.2.2 不宜手工洗涤。宜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宜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有条件的宜装备隧道式洗涤机组。</p> <p>4.1.2.3 机械洗涤消毒时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p> <p>4.1.2.4 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p> <p>4.1.2.5 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按附录 A 执行。</p> <p>4.1.2.6 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消毒方法按附录 A 执行。</p> <p>4.2 洗涤设备及环境的消毒与杀虫</p> <p>4.2.1 洗涤设备的消毒</p> <p>4.2.1.1 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使用水溶性包装袋时可不作消毒处理。</p> <p>4.2.1.2 感染性织物若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工作完毕后，应对其设备采取高温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处理，将水温提高到 75℃、时间≥30min 或 80℃、时间≥10min 或 A。值≥600。</p>
--	--	--	---

			<p>4.2.2 环境的消毒与杀虫</p> <p>4.2.2.1 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每天保洁。</p> <p>4.2.2.2 污染区室内机械通风的换气次数宜达到 10 次/h，最小新风量宜不小于 2 次/h；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368 执行。</p> <p>4.2.2.3 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清洁和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p> <p>4.2.2.4 当工作环境受到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时，应选用有效消毒剂对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进行终末消毒，消毒方法与要求参照 GB19193 执行。</p> <p>4.2.2.5 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 1 次卫生学抽检，符合 GB15982 III类环境规定。</p> <p>4.2.2.6 当发现有疥疮患者使用过医用织物或医用织物上有螨、虱、蚤等体外寄生虫时，除对其医用织物采用煮沸或蒸汽（100℃，时间≥15min）等方法杀灭外，应对污染环境及时选用拟除虫菊酯、氨基甲酸酯或有机磷类杀虫剂，采取喷雾方法进行杀虫，具体方法应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p> <p><b>5.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b></p> <p>5.1 指标要求</p> <p>5.1.1 感官指标</p> <p>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p> <p>5.1.2 物理指标</p> <p>按 SB/T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测定方法参见附录 B。</p> <p>5.1.3 微生物指标</p> <p><b>6. 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b></p> <p>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检测方法参照附录 B 执行。</p>
--	--	--	---

表 1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	----

				细菌菌落总数/ (CFU/100cm <sup>2</sup> )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7. 检测要求**

7.1 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7.2 pH 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测定。

7.3 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8. 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8.1 洗衣房的各项相关制度、风险责任协议书、微生物监测报告，以及所用消毒剂、消毒器械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应建档备查，及时更新。

8.2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应包括医用织物的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等信息，并有质检员和交接人员签字；记录单据宜一式三联。从事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的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还应有单位名称、交接人与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供双方存查、追溯。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6 个月。

**四、服务细则**

1、医院各科室按要求存放医用织物，并与服务方进行医用织物清点交接。（不宜在病区进行清点）

2、医院为服务方提供洗涤布类堆放分发场所（织物周转库房，接收及安放区域独立）。可提供 2 间储物间给服务方使用，一间放置污染衣物，一间存储已洗涤干净的衣物。

3、为保障医院诊疗工作正常进行，医院各科室提前做好医用织物供应计划，保证正常运行。

4、医院负责做好院内交通协调，方便服务方运输医用织物的车辆在医院范围出入。

5、医院每月对洗涤用品进行抽查，医院管理部门及使用科室有权监督检查服务方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等服务质量，根据“附件四：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对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扣罚金额从当月洗涤服务费中扣除。

6、医院负责被服的更新、补充、新增投入以及自然损耗被服的报废补充。服务方必须控制好被服的自然损耗率，每年被服的损耗率不得超过年洗涤总量的 5%，否则服务方支付

			<p>超出标准部分被服更新成本的 50%。如服务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遗失，所有损失由服务方承担。</p> <p>7、服务方在未完成医院被服洗涤及满足供应的情况下，承接医院以外的洗涤、配送业务，医院有权停止服务方承接业务。</p> <p>8、在洗涤过程中，如服务方导致各类衣物丢失的，由服务方照价赔偿；如服务方因洗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服务方照价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单价按照“附件二：医用织物价目表”。</p> <p>9、洗衣机独立设置，遵守织物分类洗涤原则，专机专用（分别洗涤新生儿、婴儿用品，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服，病房床上用品，手术用品），同时必须设置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用于洗涤感染性织物）。</p> <p>10、所有织物中植入 RFID 纺织品洗涤标签，并在医院实现织物交接、清点、存储、发放以及回收等过程的智能化管理及全流程可追溯，无附加费用。</p> <p>11、洗涤用品符合环保要求及使用不易破坏布草的洗涤剂。</p> <p>12、脏污织物及感染性织物洗涤、消毒的方法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的原则。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或其他有明确规定传染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定植的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p> <p>13、清洁消毒</p> <p>(1) 洗涤设备消毒</p> <p>感染性织物每次放入洗涤设备后，应立即用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使用水溶性包装袋时不作消毒处理。感染性织物若选择冷洗涤方式洗涤，工作完毕后，应对其设备采取热洗涤方法进行消毒。</p> <p>(2) 环境清洁消毒</p> <p>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清洁区地面、台面、墙面每日保洁，及时完善消毒记录。</p> <p><b>五、服务要求</b></p> <p>1、负责对医用织物进行标记，含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等，便于洗涤后分送。</p> <p>2、在保证医院供应工作正常、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可以承接医院以外的洗涤业务，但其他单位的洗涤及物品必须另有</p>
--	--	--	--

			<p>独立的区间分开存放和洗涤，不能混淆，避免交叉感染，在对外业务中所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服务方自行负责。</p> <p>3、严格按照卫生部《医院消毒技术规范》、《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洗涤消毒医院医用织物。如因医用织物质量造成医院感染的，经过核实，由服务方负责一切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p> <p>4、收送医院洗涤医用织物车辆要严格区分，专车专用，不能混运混放，必须严格按污染区洁净区各行其道，避免交叉感染。</p> <p>5、按规定工作流程收送医用织物并和科室人员签收交接单。</p> <p>6、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生产安全，因安全生产问题和由服务方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服务方负责。</p> <p>7、投入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服务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医院不承担任何责任。</p> <p>8、服务方用工时必须为每位员工购买社保。</p> <p>9、服务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服务方负责调解与处理，医院不承担责任。</p> <p>10、合同期结束后，服务方为医院配置的所有医用织物所有权归医院所有，医院可自行处理。</p> <p>11、制定物质准备计划以及管理工作台账，包括管理档案、投诉与回访记录等。并统计投诉处理及回访率、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科室满意率等。</p> <p><b>六、人员要求：</b></p> <p>1、供应商应根据上述管理内容及要求合理配备人员以及设备数量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p> <p>2、洗衣人员要求</p> <p>(1) 直接从事织物洗涤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到卫生防疫机构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p> <p>上岗前必须经过医院感染控制关于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相关知识的培训，并通过考核及格后方可上岗。</p> <p>(2)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p>
--	--	--	---

				(3)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指引。  (4) 工作前后，特别是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衣被后，必须用手消进行手卫生处理。  (5) 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
--	--	--	--	---

### ▲商务要求

<b>一、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范围）</b>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实施的地点：靖西市人民医院。
<b>二、报价要求</b>	1、报价时必须考虑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费用（包括被服专用洗涤剂费用、人工费用、设备折旧与维护费用、运输费用、特殊处理费用等）、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及维修费、培训费、水电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与此项目相关的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服务，采购人均不再承担额外费用，且包含在价格中。
<b>三、售后服务要求</b>	1、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在质量保证期内，由服务方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b>四、付款条件</b>	1、费用结算：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被服数量进行结算。  2、实际结算以每月医用织物洗涤费用=每月医用织物洗涤数量×医用织物洗涤综合单价。  3、如服务方未按“附件三：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附件四：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细则服务，被采购人扣罚费用的，在服务方的实际费用中扣除。  4、服务方每月5日前将上月各科洗涤费用分科统计呈报采购人。医院每月25日前支付给服务方上个月的洗涤费。  5、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洗涤费，待医院与服务方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服务方配备给医院的所有医用织物均归采购人所有。
<b>五、其他要求</b>	1、服务方提供简介等资料(包括目前所管业务情况介绍)。  2、技术方案须体现服务方对医院洗涤的总体目标(即在一定期限内质量管理达到何种标准)，并包括如下内容：

	<p>(1)服务方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架构设置、动作机制、工艺流程、信息反馈处理机制、员工待遇、激励机制等。</p> <p>(2)管理人员及员工配备。包括：拟投入人员<math>\geq 14</math>人，人员的编制、配置情况，培训计划、上岗考核标准等。</p> <p>3、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供应商应做好应急预案，防止因停水、停电、停气、设备故障等因素而影响洗涤配送工作；如无法完成洗涤配送任务，要明确委托具有相同资质的第三方解决，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支付。</p> <p>4、被服报耗程序</p> <p>(1)全新纯棉被服（如床单、被套、病号服、工衣、手术衣、隔离衣等）根据行规使用寿命一般为12个月，如果在使用寿命内出现机器或人为所造成的损坏，赔偿额度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对使用3个月内的洗涤织物，成交人按该物品的100%赔偿；</li> <li>b)对使用3个月以上至半年（含半年）的洗涤织物，成交人按该物品的80%赔偿；</li> <li>c)对使用半年以上1年以内的洗涤织物，成交人按该物品的60%赔偿；</li> <li>d)对使用1年以上2年以内的洗涤织物，成交人按该物品的50%赔偿；</li> <li>e)对使用2年以上3年以内的洗涤织物，成交人按该物品的20%赔偿；</li> <li>f)超过3年使用周期继续洗涤使用的织物，如损坏或丢失则按自然耗损报废。</li> </ul> <p>(2)全新毛巾类用品使用寿命一般为6个月，如果使用在6个月内出现机器或人为所造成的损坏，赔偿额度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使用期在60天内者以医院进价的50%赔偿。</li> <li>b)使用期在60-90天者以医院进价的25%赔偿。</li> <li>c)使用期在90-120天者以医院进价的10%赔偿。</li> <li>d)超过三个月损坏，作自然损坏处理。</li> </ul> <p>(3)由于服务方原因造成被服遗失的，服务方应按折旧赔偿给医院</p>
▲六、督导考核	<p>1、成交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以及不定期的抽查督导工作。</p> <p>2、签合同后，采购人对成交人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成交人考核不合格的（合格分值为<math>\geq 95</math>分），成交人整改时长为4个月，连续4个月后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p> <p>3、考核不合格处罚：</p>

	<p>(1) 当月考核分值<math>\geqslant</math>95 分, 合格;</p> <p>(2) 95 分<math>&gt;</math>当月考核分值<math>\geqslant</math>90 分, 扣除当月洗涤量结算金额的 1%; 成交人需进行整改, 连续 4 个月整改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3) 90 分<math>&gt;</math>当月考核分值, 扣除当月洗涤量结算金额的 2%; 成交人需进行整改, 连续 4 个月整改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4、其他情况的处罚办法</p> <p>(1) 在合同期内, 成交人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成交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 完全由成交人负责, 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p>(2) 因收送不及时, 严重影响采购人诊疗工作及医疗秩序, 第一次罚款 2000 元, 第二次罚款 5000 元并提出警告, 每年不得超过二次, 若超过二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收送用的工具、个人防护用具和运输费用由成交人承担。</p> <p>(3) 在各上级部门检查中, 因成交人原因, 导致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 采购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成交人 2000 至 20000 的处罚。</p> <p>(4) 成交人在洗涤过程中发现采购人的器械等, 应及时归还, 随意丢弃或损坏采购人的器械等物件, 应负责赔偿。</p> <p>(5) 成交人按工作需要配备医用织物分类、收集、收送等服务人员(至少 6 人以上), 根据成交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如不按规定配备, 每少一人扣罚成交人 10000 元洗涤费。</p> <p>(6) 成交人不许在采购人场地内聚集闹事, 聚集闹事影响工作, 发生一次, 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20000 元。</p> <p>(7) 成交人要维护采购人一切公共设施, 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 行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注意节约水、电、气, 成交人员工不许在更衣室、休息室等非允许的范围内, 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器及煮饭等, 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 罚款 200-500 元。</p> <p>(8) 采购人有权对洗涤场地或洗涤流程进行检查, 中标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2016 版)及医院感染相关规定, 未分类分区专机洗涤或违反洗涤流程、采购人的织物与其他单位的织物混合洗涤等,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并要求立即整改; 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整改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造成的采购人医疗工作的损失)。</p> <p>(9) 满意度调查: 由采购人总务科组织, 满分为 100 分, 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 低于 90 分将按分值差每分扣 50 元。服务方提交书面</p>
--	--

	整改报告,如连续3个月满意度调查80分以下招标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服务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b>七、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验收标准</b>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b>(二) 其他要求</b>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等内容。	

附件一：

洗涤织物品名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单位：件）

序号	医用织物名称	(单位：件/年)	单 价：元/件	备 注
1	被套	110337		采购数量仅供参考，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本表采购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为准，成交单位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本表采购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供货。未列明的服务项目及配件，参照市场价执行。
2	床单	124629		
3	枕套	7780		
4	蚊帐	898		
5	工作服	64993		
6	工作裤	15915		
7	病号服	25601		
8	洗手衣	23119		
9	洗手裤	20500		
10	手术衣	23085		
11	中单	40		
12	巾单	52785		
13	四方巾	20405		
14	大孔巾	3017		
15	小孔巾	2465		
16	大包布	27937		
17	小包布	2		
18	夏凉被	861		
19	毛巾被	55		
20	毛巾	2618		
21	约束带	1158		
22	约束手套	86		
23	腔镜袋	423		
24	围裙	240		
25	袖套	20		
26	窗帘	269		
27	椅套	55		
28	绿色布草	5		
29	帽子	242		
30	冰袋	27		
31	缝补衣物	30354		
	合计			

**▲1、以上单价金额包括洗涤服务费、运输费(含装卸费)、税费以及洗涤消耗的电费、水费、被服专用洗涤剂等费用，采购数量具体按医院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实际结算金额=成交单价 x 医院实际使用数量。**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附件二：**

注：在洗涤过程中，如服务方导致各类衣物丢失的，由服务方照价赔偿；如服务方因洗涤不当造成损坏的，由服务方照价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单价按照“附件二：医用织物价目表”。

**医用织物价目表**

<b>涤平布(一等品)</b>				
<b>序号</b>	<b>品 名</b>	<b>规 格</b>	<b>单 价(元)</b>	<b>材 质成份</b>
1	冬装白大衣	件	65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2	夏装白大衣	件	60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3	冬装套装	套	78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4	夏装套装	套	75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5	冬装上衣	件	43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6	夏装上衣	件	40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7	司机冬装急救服	套	85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8	司机夏装急救服	套	80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9	护士裤	条	34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10	护士帽	顶	11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11	医师帽	顶	6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12	袖笼	对	13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13	值班被套	215×175 cm/张	115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x66
14	值班床单	215×135 cm/张	65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15	值班枕套	67×44 cm/个	15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16	床罩(小)	203×66×15 cm	75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17	床罩(中)	208×72×17 cm	78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18	床罩(大)	203×82×17 cm	80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84×66

**涤卡布(一等品)**

序号	品 名	规 格	单价(元)	材质成份
1	冬装白大衣	件	68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124×69
2	夏装白大衣	件	65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124×69
3	冬装套装	套	80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124×69
4	冬装上衣	件	48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124×69
5	护士裤	条	40 元	涤棉(半线)：纱支 42/2×21、密度 124×69

**全棉坯布(一等品)**

序号	品 名	规 格	单价(元)	材质成份
1	隔离衣、手术衣	件	73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	短袖洗手服	套	73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	长袖洗手服	套	75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4	短袖洗手上衣	件	40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5	洗手裤	条	33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6	长袖洗手上衣	件	42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7	双层短袜套	只	30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8	三角巾	160×高 67 cm/条	17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9	胸带	225×40 cm/条	55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10	腹带	225×40 cm/条	45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11	单层横单	170×90 mm/张	30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12	单层诊查单	255×120 cm/张	55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13	被套	230×170 cm/张	100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14	床单	280×170 cm/张	60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15	枕套	70×45 cm/个	15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16	双层垫布 (供应室)	35×25 cm/张	9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17	双层小包布 (供应室)	40×40 cm/张	10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18	双层中包布 (供应室)	65×58 cm/张	18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19	双层大包布 (供应室)	78×58 cm/张	20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0	单层治疗巾 (供应室)	78×58 cm/张	12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1	双层小孔巾 (供应室)	60×58 cm/张	23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全棉坯布(一等品)				
序号	品 名	规 格	单 价 (元)	材 质 成 份
23	双方布 (眼手)	210×140 cm/张	80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4	单方布 (眼手)	210×140 cm/张	41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5	双层小包布 (眼手)	55×55 cm/张	15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6	双层中包布 (眼手)	98×98 cm/张	35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7	双层大包布 (眼手)	130×130 cm/张	60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8	双层小方布 (眼手)	85×52 cm/张	17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9	双层眼孔巾 (眼手)	77×77 cm/张	27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0	双层眼孔布 (眼手)	110×110 cm/张	47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1	单层方巾	96×65 cm/张	16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2	双层大包布	128×128 cm/张	58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3	双层中包布	116×115 cm/张	45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4	双层中包布	100×98 cm/张	35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5	双层中方布 (生殖)	110×108 cm/张	38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6	双层大方布 (生殖)	160×160 cm/张	80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7	双层大孔巾 (生殖)	155×151 cm/张	80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8	双层中孔巾 (生殖)	107×107 cm/张	41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9	双层包布 (生殖)	120×120 cm/张	46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40	双层大孔布(造影)	300×180 cm/张	156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41	双层孔巾(计生、B 超)	90×90 cm/张	36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42	双层整形孔巾	110×110 cm/张	42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43	双层绑脚带	350×20 cm/条	26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44	双层探头套	155×23.5 cm/个	20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45	单层裤套	112×53 cm/个	25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46	喇叭电套	个	25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47	特殊约束手套	对	38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48	被套(康复科)	138×115 cm/张	60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49	床罩(重症二区)	230×100×30 cm/张	70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73×70

全棉平纹条布(一等品)				
序号	品 名	规 格	单价(元)	材质成份
1	患服	套	75 元	纯棉(棉 100%)：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	患衣	件	40 元	纯棉(棉 100%)：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	患裤	条	38 元	纯棉(棉 100%)：纱支 20×20 密度 73×70
4	开裆患裤	条	45 元	纯棉(棉 100%)：纱支 20×20 密度 73×70
5	特殊患服	套	95 元	纯棉(棉 100%)：纱支 20×20 密度 73×70
6	特殊患衣	件	55 元	纯棉(棉 100%)：纱支 20×20 密度 73×70
7	待产服	套	80 元	纯棉(棉 100%)：纱支 20×20 密度 73×70
8	待产上衣	件	42 元	纯棉(棉 100%)：纱支 20×20 密度 73×70
9	待产裤子	条	38 元	纯棉(棉 100%)：纱支 20×20 密度 73×70
10	儿童患服(小)	(3-5 岁)套	45 元	纯棉(棉 100%)：纱支 20×20 密度 73×70
11	儿童患服(中)	(6-9 岁)套	60 元	纯棉(棉 100%)：纱支 20×20 密度 73×70

12	儿童患服(大)	(10-13岁)套	65元	纯棉(棉100%): 纱支20×20 密度73×70
13	儿童患衣(小)	件	25元	纯棉(棉100%): 纱支20×20 密度73×70
14	儿童患衣(中)	件	33元	纯棉(棉100%): 纱支20×20 密度73×70
15	儿童患衣(大)	件	38元	纯棉(棉100%): 纱支20×20 密度73×70
16	儿童患裤(小)	条	23元	纯棉(棉100%): 纱支20×20 密度73×70
17	儿童患裤(中)	条	29元	纯棉(棉100%): 纱支20×20 密度73×70
18	儿童患裤(大)	条	32元	纯棉(棉100%): 纱支20×20 密度73×70
19	中袖手术裙		70元	纯棉(棉100%): 纱支20×20 密度73×70
20	长袖手术裙		73元	纯棉(棉100%): 纱支20×20 密度73×70

全棉墨绿平布、紫红平布、浅兰平布(一等品)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价(元)	材质成份
1	手术衣	件	80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2	短袖洗手服	套	80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3	(绣字)短袖洗手服	套	78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4	长袖洗手服	套	83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5	(绣字)长袖洗手服	套	85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6	短袖洗手上衣	件	43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7	长袖洗手上衣	件	45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8	洗手裤	条	38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9	参观衣(西装领款)	件	70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10	洗手裙	条	70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11	手术帽	个	6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12	双方布	200×140 cm/张	113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13	单方布	200×140 cm/张	57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14	双层小方布	85×52 cm/张	20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15	加大大孔布	425×280 cm/张	262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16	斜孔巾、双孔布	270×200 cm/张	139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17	双层眼孔巾	100×100 cm/张	45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18	双层中孔巾	245×190 cm/张	128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19	双层小孔巾	127×150 cm/张	76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20	双层三角孔巾	90×90 cm/张	38元	纯棉: 纱支20×20 密度73×70

21	乳腺孔巾	90×68 cm/张	36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2	双层大包布	140×140 cm/张	81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3	双层中包布	90×90 cm/张	45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4	双层小包布	50×50 cm/张	15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5	双层绑脚带	350×20 cm/条	36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6	单层裤套	105×40 cm/只	25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7	双层袜套	只	36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8	棉脚套	只	57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29	单层三角巾	150×67 cm/条	25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0	四层裤套	138×62 cm/只	146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1	双层监测包布	70×45 cm/张	17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2	被套	200×160 cm/张	132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3	单层床单	203×80×10 cm/张	55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4	双层压棉约束带	220×5 cm/条	30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5	双层夹方巾(放射)	212×147 cm/张	136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6	单方布(放射)	212×135 cm/张	67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37	双层手术床单	160×115 cm/张	92 元	纯棉: 纱支 20×20 密度 73×70

全棉墨绿纱卡、紫红纱卡、浅兰纱卡、靠兰纱卡、白纱卡布(一等品)				
序号	品 名	规 格	单 价(元)	材 质成 份
1	手术衣	件	85 元	纯棉: 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2	短袖洗手服	套	85 元	纯棉: 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3	长袖洗手服	套	88 元	纯棉: 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4	(绣字)长袖洗手服	套	95 元	纯棉: 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短袖洗手衣	件	45 元	纯棉: 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5	长袖洗手衣	件	48 元	纯棉: 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6	洗手裤	条	40 元	纯棉: 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7	参观衣(西装领款)	件	75 元	纯棉: 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8	洗手裙	条	75 元	纯棉: 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9	手术帽	顶	6 元	纯棉: 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10	双方布	210×140 cm/张	137 元	纯棉: 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11	单方布	210×140 cm/张	71 元	纯棉: 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12	双层小方布	85×52 cm/张	22 元	纯棉: 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13	加大大孔布	385×250 cm/张	270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14	斜孔、双孔布	270×215 cm/张	156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15	双层眼孔巾	100×100 cm/张	48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16	双层中孔巾	245×190 cm/张	146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17	双层小孔布	127×150 cm/张	89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18	双层三角孔巾	90×90 cm/张	45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19	乳腺孔巾	90×68 cm/张	38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20	双层大包布	143×140 cm/张	88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21	双层中包布 B	94×88 cm/张	50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22	双层小包布	55×52 cm/张	17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23	双层绑脚带	350×20 cm/条	36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24	单层裤套	105×40 cm/只	28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25	特大双层包布	165×115 cm/张	78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26	双层中包布 A	110×104 cm/张	53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27	单层三角巾	150×67 cm/条	36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28	被套	230×110 cm/张	116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29	全棉纱卡床罩	210×110×21 cm/张	96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30	三层加棉背心	件	98 元	纯棉：纱支 20×16 密度 128×60

全棉花格布及其他(一等品)				
序号	品 名	规 格	单 价(元)	材 质成 份
1	格子布被套	230×170 cm/张	123 元	纯棉：纱支 21×21 密度 108×55
2	格子布床单	230×120 cm/张	60 元	纯棉：纱支 21×21 密度 108×55
3	格子布枕套	67×43 cm/个	15 元	纯棉：纱支 21×21 密度 108×55
4	格子布床罩	196×103×26 cm/床	80 元	纯棉：纱支 21×21 密度 108×55
5	涤棉床垫套	200×90 cm/张	60 元	涤棉：纱支 42/2×21、密度 124×69
6	枕芯	60×40 cm/个	38 元	
7	枕芯袋	60×40 cm/个	12 元	纯棉：纱支 20×20 密度 60×62
8	涤纶圆顶蚊帐	700×230 cm/个	58 元	
9	涤纶方顶蚊帐	200×100×170 cm/个	55 元	
10	拉链防水布床罩	196×103×26 cm/张	80 元	
11	普通防水布床罩	170×60×12 cm	75 元	

12	纱布口罩	个	6 元	
13	单层防水袖套	对	15 元	
14	单层防水围裙	条	60 元	
15	双层防水围裙	条	80 元	
16	双层防水吊带围裙	条	35 元	
17	胶围裙	130×110 cm/条	60 元	
18	胶袖套	对	27 元	
19	单层婴儿服	件	16 元	纯棉：纱支 32×32 密度 130×70
20	单层特殊婴儿服	件	20 元	纯棉：纱支 32×32 密度 130×70
21	双层婴儿服	件	32 元	纯棉：纱支 32×32 密度 130×70
22	双层有袋婴儿服	件	37 元	纯棉：纱支 32×32 密度 130×70
23	双层婴儿棉衣罩	件	42 元	纯棉：纱支 32×32 密度 130×70
24	双层婴儿棉衣	件	72 元	纯棉：纱支 32×32 密度 130×70
25	花大单	245×180 cm/张	70 元	纯棉：纱支 32×32 密度 130×70
26	花被套	219×164 cm/张	120 元	纯棉：纱支 32×32 密度 130×70
27	花枕套	72×45 cm/张	18 元	纯棉：纱支 32×32 密度 130×70
28	儿童蚊帐	床	48 元	纯棉：纱支 32×32 密度 130×70
29	被套	180×110 cm/张	88 元	纯棉：纱支 32×32 密度 130×70
30	婴儿被套	116×109 cm/张	55 元	纯棉：纱支 32×32 密度 130×70
31	婴儿垫套	80×49 cm/张	48 元	纯棉：纱支 32×32 密度 130×70
32	婴儿床套	71×42×47 cm/张	45 元	纯棉：纱支 32×32 密度 130×70
33	婴儿枕套	39×26 cm/个	8 元	纯棉：纱支 32×32 密度 130×70

**附件三：**

**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

一、洗涤业务参照《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367-2012》。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二、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管理控制规定**

1、日常洗涤记录、质检记录、交接记录保存至少12 个月可追溯。

2、服务方每次收送医用织物到医院的使用科室时，必须与科室人员当面交接，双方在收送单上签名确认。

3、总务科负责日常业务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对医用织物洗涤供应进行检查，包括：送洗、接收、储存、洗涤质量、医用织物质量，如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4、院内各科室如发现任何不满足洗涤服务要求或医用织物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均可向总务科反馈，由总务科督促整改。

5、由总务科、医院感染管理科、护理部等组成的考核小组联合考核，按照《靖西市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卫生质量监测检查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详见附件四），每月考核一次。质量检查自检和抽检相结合。

6、对医院满意度调查中涉及的有关洗涤服务的问题，由总务科督促整改。

项目内	考核内容	检查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	------	--------	----	----

附件四：靖西市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卫生质量监测检查考核细则

管理	1. 洗涤公司员工服装须整洁和做好个人防护措施，不可戴污手套触碰电梯、开关和门等公用设施	仪容仪表不整齐洁净或未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扣 1 分	1	
	2. 洗涤公司员工服务态度良好	服务态度不好扣 1 分	1	
	3. 驻场人员遵守法规及医院相关管理制度。熟悉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并按职责落实各项工作，岗前培训和定期员工培训（有生产安全、技能等培训内容），并做好培训记录	违反规章制度扣 1 分, 没培训记录扣 1 分	2	
	4. 从业人员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按合同人数配置	从业人员少于合同配置的扣 1 分	1	
回收分类收集	5. 织物应分类放入完好无损的专用防水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装载不能过满，并做到有效封口。	装载过满扣 1 分，无有效封口扣 1 分	2	
	6. 严禁在病区进行污染织物的清点，并尽量减少抖动。应直接放置污物袋内运送洗涤清点间再清点，浸有血液或体液的织物应置于防水袋内封闭运送。	在病区清点污织物扣 1 分，袋子无防水扣 1 分，不封闭运送扣 1 分	3	
	7. 接收清点织物时不可随意堆放、践踏、拖拉。	接收清点织物时随意堆放或践踏或拖拉扣 1 分	1	
	8. 包装袋或包装容器每次使用后应及时清洁或消毒。运送车辆应洁污分开，车辆每日清洁消毒。	包装物和运送车辆未及时清洁消毒扣 1 分，洁污车辆不分开扣 1 分	2	
	9. 脏污织物宜采用可重复使用的布袋或包装箱（桶）收集，也可用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盛装，其包装袋和包装箱（桶）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箱）宜为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	包装袋和包装箱（桶）没有文字扣 1 分，无颜色标识扣 1 分	2	
	10. 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密闭。	无扎带封口扣 1 分，无加盖密闭扣 1 分	2	
项目内容	考核内容	检查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回收分类收集	11. 用于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场所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应按医疗废物处理。	未一用一清洗消毒扣 1 分，专用存放容器应未及时清洗扣 1 分，遇污染未消毒处理扣 1 分，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应按医疗废物处理扣 1 分，	4	
	12. 宜分为工作人员和患者织物类，医护工作人员、普通患者、特殊感染患者、手术室、产房、新生儿、重症室等织物在下收时要分类。	未做好分类扣 1 分	1	
	13. 洗涤前务必分拣，分拣过程中注意是否杂有锐利物品（如针头、手术刀、玻璃碎片等），并及时找出，并报告和拍相片给院方主管科室。	未做好分拣扣 1 分，未报告扣 1 分	2	
转运	14. 医院洗衣房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运输工具，不应交叉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	交叉使用运输工具扣 1 分，未清洁消毒扣 1 分，无记录扣 1 分	3	
	15. 清洁与污染的织物不应混装，应有实际隔离屏障，宜使用不同的车辆进行转运。	混装扣 1 分，无隔离屏障扣 1 分，使用同一车辆转运扣 1 分	3	
	16. 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	无专用转运车辆扣 1 分，不密闭扣 1 分，混运扣 1 分，未清洗消毒扣 1 分	4	

	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专用运输工具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消毒方法参照 WS/T 367 执行。	分		
	17. 运送织物过程中，所装载的织物不可超载。	装载织物超载扣 1 分	1	
	18. 院内运送车辆洁污分开，并有明显标志。	洁污车辆不分开扣 1 分，无明显标志扣 1 分	2	
项目内容	考核内容	检查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洗涤	19. 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48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污物织物未做到及时洗涤扣 1 分	1	
	20. 主洗方式分为冷水洗涤和热水洗涤，依据污染织物的具体情况选择使用。医院织物不能常规干洗。根据被洗涤医用织物的污染情况可加入碱、清洁剂或乳化剂、消毒洗涤原料。洗涤方法和程序附录 A 执行。	洗涤方法和程序未按附录 A 执行扣 1 分/次，扣完分值为止	3	
	21. 局部的污渍处理应遵循“先干后湿，先碱后酸”的原则。	循“先干后湿，先碱后酸”扣 1 分	1	
	22. 宜选用前进后出式洗涤机，减少前进前出式洗涤的污染织物类和清洁织物类交叉污染，如是前进前出式洗涤设备，要做到洗涤干净的织物出机前设备门封周边的消毒工作。	洗涤干净的织物出机前设备门封周边未消毒扣 1 分	1	
	23. 洗涤过程中，不可过量装载，待洗涤的干衣装载量宜为洗涤机承载量的 70%~80%	干衣过量装载扣 1 分	1	
	24. 医护工作人员、普通患者、特殊感染患者、婴幼儿、产房、手术室等科室者织物应专机洗涤，并做到专机专用；有明显污染织物要单独手洗污染物后才可放机按类别进行清洗；	未做到专机专用扣 1 分，有明显污染物未先清洗扣 1 分	2	
	25. 使用的洗涤消毒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规范使用洗涤剂，按附录 A 流程漂洗干净，不得因洗涤剂使用不规范或漂洗不干净，出现织物腐蚀性褪色和破洞。	洗涤剂不合格或不规范或腐蚀性褪色和破洞扣 2 分	2	
	26. 洗涤过程中发现我院器械等，应及时归还，不随意丢弃或损坏器械等物件。	不及时归还，发生一次扣 1 分；随意丢弃或损坏视情节轻重扣 2 分。	3	
项目内容	考核内容	检查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消毒	27. 脏污织物： 1. 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2. 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3. 婴幼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分值为止	8	

	<p>4. 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p> <p>5. 布巾、地巾宜单独洗涤、消毒。</p> <p>6. 宜选择热洗涤方法。选择热洗涤方法时可不作化学消毒处理，热洗涤方法按附录 A 执行。</p> <p>7. 所有脏污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附录 A 执行。</p> <p>8. 若选择化学消毒，消毒方法应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和 WS/T367 执行。</p>			
	<p>28. 感染性织物：</p> <p>1. 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p> <p>2. 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p> <p>3. 婴幼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p> <p>4. 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p> <p>5. 布巾、地巾宜单独洗涤、消毒。</p> <p>6. 不宜手工洗涤。宜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有条件的宜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p> <p>7. 机械洗涤消毒时可采用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程序。</p> <p>8. 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p> <p>9. 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按附录 A 执行。</p> <p>10. 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先消毒后洗涤。消毒方法按附录 A 执行。</p>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分值为止	10	
项目内 容	考核内容	检查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烘干	29. 所有送达医院的织物均需干燥，无湿润感。	发现不干燥一件扣 0.5 分，扣完分值为止	2	
熨平	30. 所有送达医院的织物需熨平、无皱折	发现有皱折一件扣 0.5 分，扣完分值为止	1	
送回发 放	31. 发放的织物无污渍、无异味、无串色、无变色	每发现一件扣 0.5 分，扣完分值为止	2	
	32. 提供的无菌手术衣、婴幼儿被服灭菌合格	每发现一件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分值为止	3	
	33. 发放的织物无破损、掉扣、脱线和裤头橡皮筋松等现象	每发现一件未缝补或裤头皮筋松扣 1 分	2	
	34. 无菌包布类确保完整，无破洞无补丁	每发现一件无菌包布类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35. 经消毒的织物专车封闭按时送回	不按时送回扣 1 分，扣完分值为止	2	
	36. 分类分科室包装的袋子干净无破洞	袋子不干净破洞扣 1 分	1	
	37. 做好清点交接签名工作。	未做好清点交接签名工作扣 1 分	1	

储存	38.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别存放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并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20cm~25cm，离墙 5cm~10cm，距天花板≥50cm。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分值为止	3	
	39. 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环境受到污染时应进行清洁、消毒。	不符扣 1 分	1	
包装	40. 所有织物均需叠整齐，并分类分科室捆绑好	发现有送错科室或不叠整齐分类捆绑扣 0.5 分/次，扣分值为止	1	
应急	41. 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抢救时清洁织物的供应，保持电话 24 小时畅通。	无应急预案扣 1 分，无应急物资扣 1 分，电话不畅通扣 1 分；	3	
投诉	42. 无投诉、无纠纷。	口头投诉每次扣 0.5 分，纸质投诉每次扣 1 分。	2	
检查	43. 各级各类检查，无点名批评	各类检查不合格扣 1 分，扣完分值为止	2	
项目内容	考核内容	检查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
环保	44. 按要求办理有排污许可证	无排污许可证扣 1 分	1	
资料管理	45. 洗衣房的各项相关制度、风险责任协议书、微生物监测报告，以及所用消毒剂、消毒器械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应建档备查，及时更新。	资料不齐全和更新扣 1 分	1	
	46.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应包括医用织物的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等信息，并有质检员和交接人员签字；记录单据宜一式三联。从事医用织物洗涤服务的社会化洗涤服务机构还应有单位名称、交接人与联系方式并加盖公章，供双方存查、追溯。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6 个月。	资料不齐全和更新扣 1 分	1	

备注：每 3 个月及时上交织物抽检报告，不及时上交抽检报告，在考核评分基础上再扣 5 分；服务方不定期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检，抽检结果不符合要求时，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 考核方法：

- 成交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和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并接受采购人的考核以及不定期的抽查督导工作。
- 签合同后，采购人对成交人进行考核，每月考核一次，成交人考核不合格的（合格分值为≥95 分），成交人整改时长为 4 个月，4 个月后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
- 考核不合格处罚：  
当月考核分值≥95 分，合格；

95 分 > 当月考核分值  $\geq 90$  分，扣除当月洗涤量结算金额的 1%；成交人需进行整改，连续 4 个月整改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0 分 > 当月考核分值，扣除当月洗涤量结算金额的 2%；成交人需进行整改，连续 4 个月整改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4. 其他情况的处罚办法

(1) 在合同期内，成交人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成交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完全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 因收送不及时，严重影响采购人诊疗工作及医疗秩序，第一次罚款 2000 元，第二次罚款 5000 元并提出警告，每年不得超过二次，若超过二次采购为有权终止合同。收送用的工具、个人防护用具和运输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 在各上级部门检查中，因成交人原因，导致媒体曝光或点名批评，采购人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成交人 2000 至 20000 的处罚。

(4) 因在运输、洗涤过程中造成采购人的织物损坏、丢失，成交人应负责赔偿，并建立损坏、丢失记录本，与采购人相关部门定期统计及时赔偿。被服报耗程序：

①全新纯棉被服（如床单、被套、病号服、工衣、手术衣、隔离衣等等）根据行规使用寿命一般为 12 个月，如果在使用寿命内出现机器或人为所造成的损坏，赔偿额度为：

a) 对使用 3 个月内的洗涤织物，成交人按该物品的 100% 赔偿；

b) 对使用 3 个月以上至半年（含半年）的洗涤织物，成交人按该物品的 80% 赔偿；

c) 对使用半年以上 1 年以内的洗涤织物，成交人按该物品的 60% 赔偿； d) 对使用 1 年以上 2 年以内的洗涤织物，成交人按该物品的 50% 赔偿； e) 对使用 2 年以上 3 年以内的洗涤织物，成交人按该物品的 20% 赔偿； f) 超过 2 年使用周期继续洗涤使用的织物，如损坏或丢失则按自然耗损报废。

②全新毛巾类用品使用寿命一般为三个月，如果使用在三个月内出现机器或人为所造成的损坏，赔偿额度为：

a) 使用期在 30 天内者以医院进价的 50% 赔偿。

b) 使用期在 31-60 天者以医院进价的 25% 赔偿。

c) 使用期在 61-90 天者以医院进价的 10% 赔偿。

d) 超过三个月损坏，作自然损坏处理。

(5) 成交人在洗涤过程中发现采购人的器械等，应及时归还，随意丢弃或损坏采购人的器械等物件，应负责赔偿。

(6) 成交人按工作需要配备医用织物分类、收集、收送等服务人员（至少 6 人以上），根据成交人投

标文件响应内容，如不按规定配备，每少一人扣罚中标成交人 10000 元洗涤费。

(7) 成交人不许在采购人场地内聚集闹事，聚集闹事影响工作，发生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500—20000 元。

(8) 成交人要维护采购人一切公共设施，如有挪用、失窃、人为损坏则照价赔偿，行为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注意节约水、电、气，成交人员工不许在更衣室、休息室等非允许的范围内，使用电炉、热得快等电器及煮饭等，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200—500 元。

(9) 采购人医院有权对洗涤场地或洗涤流程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医院医疗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2016 版）及医院感染相关规定，未分类分区专机洗涤或违反洗涤流程、采购人医院的织物与其他单位的织物混合洗涤等，采购人医院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并要求立即整改；中标供应商未及时整改的，采购人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造成的采购人医院医疗工作的损失）。

(10) 满意度调查：由采购人总务科组织，满分为 100 分，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90 分将按分值差每分扣 50 元。服务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如连续 2 次满意度调查 80 分以下招标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服务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总得分：\_\_\_\_\_

被考核服务商负责人（签字）：\_\_\_\_\_ 考核组负责人（签字）：\_\_\_\_\_

---

**附件五：**

**靖西市人民医院医用织物洗涤季度满意度考核表**

各科室：XXX有限公司提供予我院的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即将完成一季度，现对该公司为我院提供各项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请根据调查表进行公正评价，以便我们为医院是否与该公 司续签合同提供宝贵意见，谢谢您的合作！

1. 洗涤方配备足够且合格的洗涤运送设备，包括洗涤运送机动车辆、手推车、布袋、包布等。  
1□2□3□4□
2. 洗涤单位配备足够的人员在我院开展工作，服务人员经过洗涤专业培训，身体健康，24 小时有人专门跟踪洗涤服务质量。  
1□2□3□4□
3. 洗涤质量达到院感及科室要求，不出现任何因洗涤发生的院感事件，特殊部门洗涤后的织品物品表面细菌菌落总数≤100cfu/c m<sup>2</sup>，且达到院感及上级疾控部门的管理要求。洗涤质量还需满足洗涤彩漂要求，不脱色，不损伤布料  
1□2□3□4□
4. 科室对洗涤织物的洁净度及完好度的质量评价。  
1□2□3□4□
5. 洗涤单位工作人员遵守医院相关制度，无从事与洗涤无关工作。洗涤工作人员与院方工作人 员配合密切。  
1□2□3□4□
6. 按时到院方指定地点收送清点洗涤物品，准时送达洗涤物品，不影响临床科室工作。  
1□2□3□4□
7. 临时紧急增加洗涤或收运次数均按院方要求完成。洗涤破损率小于 1%，破损物品及时修补。  
1□2□3□4□
8. 清点、洗涤、交接数量准确无误，有记录，有签名，无弄虚作假行为。  
1□2□3□4□
9. 有洗涤应急预案，并在各科实际工作中能发挥作用。  
1□2□3□4□
10. 每月相关清点交接记录均按时上交管理科室，并及时完成其他临时性洗涤相关工作  
1□2□3□4□
11. 洗涤织物回送数量的准确性，与护士认真交接并登记，数量相符。  
1□2□3□4□
12. 洗涤投诉处理的及时性。  
1□2□3□4□
13. 洗涤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  
1□2□3□4□
14. 洗涤织物缝补的及时性和效果。  
1□2□3□4□
15. 洗涤织物的干净度、平整度、折叠规范性。  
1□2□3□4□
16. 洗涤织物下收回送的及时性。  
1□2□3□4□
17. 洗涤织物的完好性。  
1□2□3□4□
18. 按院感要求操作的规范性。

1□2□3□4□

19. 应急配合情况。

1□2□3□4□

20. 各类织物清洗干净，无血迹、污迹

1□2□3□4□

21. 运输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和清洁织物的工具不交叉使用

1□2□3□4□

22. 感染性织物应用“橘红色”收集袋收集

1□2□3□4□

23. 所有医用织物收集后应扎带封口

1□2□3□4□

24. 被服破损报废消耗率是否满意

1□2□3□4□

25. 您在送洗工作服过程中发生遗失物品时，工作人员的处理及时性如何：

1□2□3□4□

26. 请您对被服洗涤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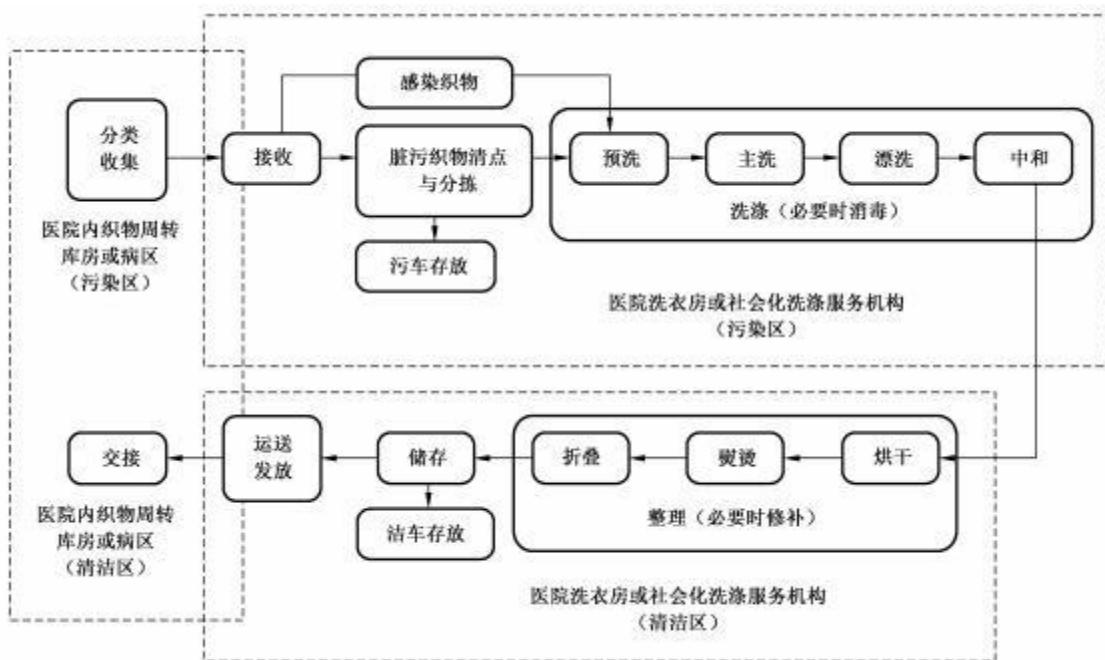
## 附录A

###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

#### A. 1 工作流程

在对使用后医用织物实施收集、分拣、洗涤消毒、整理、储存时应由污到洁，顺行通过，不应逆行；洗涤消毒工作流程按图1进行。

图 1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



#### A. 2 洗涤、消毒过程

##### A. 2. 1 洗涤周期与消毒过程的选择

A. 2. 1. 1 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等四个步骤。

A. 2. 1. 2 对需实施消毒处理的医用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完成。在选择含氯消毒剂等腐蚀性较强的化学消毒剂进行消毒时，为尽量减少对织物的损害，应预先确定最大可接受水平即适宜的有效浓度。

A. 2. 1. 3 对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应首选热洗涤消毒方法，并根据需要设定适宜的温度和时间。

A. 2. 1. 4 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消毒处理可在预洗或主洗中的一个环节进行，不作重复处理。

##### A. 2. 2 装载程度

医用织物洗涤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90%，即每100kg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超过 90kg织物。

### A. 2. 3 预洗

- A. 2. 3. 1 用温度不超过 40校的水进行预洗；可根据冲洗污垢需要加入适量的洗涤剂。
- A. 2. 3. 2 脏污织物的预洗：应采用低温、高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 3min~5min。A. 2. 3. 3 感染性织物的预洗与消毒：
- a) 对不耐热感染性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
  - b) 对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污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传染病病原体 污染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 c) 应根据感染性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参照 WS/T367规定，在密闭状态下选择 下列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
    - 1) 对于被细菌繁殖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 mg/L~250mg/L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10 min；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 校，时间 >15min）和蒸汽消毒（100 校，时间 15 min~ 30 min）等湿热消毒方法；
    - 2) 对已明确被气性坏疽、经血传播病原体、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分枝杆菌、细菌 芽孢引起的传染病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000mg/L~5000mg/L的含氯消毒剂 或 500mg/L~1000mg/L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min；
    - 3) 对已明确被朊病毒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应按 WS/T367规定的消毒方法进行处理；
    - 4) 需灭菌的应按 WS/T367要求，首选压力蒸汽灭菌；
    - 5) 对外观有明显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渍的感染性织物，宜首选在该环节采用 A. 2. 3. 3 c) 1) 、A. 2. 3. 3 c) 2) 规定的方法，并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洗涤消毒。

### A. 2. 4 主洗

- 主洗可分为热洗涤和冷洗涤两种洗涤方法。 根据被洗涤医用织物的污染情况可加入碱、清洁剂或 乳化剂、消毒洗涤原料。 洗涤、消毒方法和程序应按下列要求选择进行：
- a) 热洗涤方法：应采用高温（70 校~90 校）、低水位方式。 对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热洗涤方法。 消毒温度75校，时间 >30min或消毒温度80校，时间 >10min或 A0 值 >600；洗涤时间可在 确保消毒时间基础上，根据医用织物脏污程度的需要而延长。

---

b) 冷洗涤方法：应采用中温（40校~60校）、低水位方式。对不耐热的医用织物如受热易变形的特殊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应选用水温之60校的冷洗涤方法处理。若在该环节选择对感染性织物实施消毒（灭菌）处理的，具体方法应按 A. 2. 3. 3执行。

#### A. 2. 5 去污渍

A. 2. 5. 1 局部的污渍处理应遵循“先干后湿，先碱后酸”的原则。

A. 2. 5. 2 不能确定污渍种类时，其局部的污渍处理可采取下列程序：

- a) 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
- b) 使用洗涤剂；
- c) 使用酸性溶液，如氯化氢钠、氯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可使用氢氯酸溶液； d) 使用还原剂或脱色剂的温溶液（<40校），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 e) 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

该洗涤程序应按顺序进行，每一步程序之间均应将被洗涤的织物充分过水。

#### A. 2. 6 漂洗

通过用水稀释的方法进行，为主洗去污的补充步骤。漂洗方法：应采用低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 65校~70校，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 3min，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3次。

#### A. 2. 7 中和

对最后一次漂洗时的水应进行中和；此过程应投放适量的中和剂。中和方法：应采用中、低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 45校~55校，时间为 5min；每次中和剂（包括中和酸剂、柔软剂等）的投放量应根据洗涤织物在脱水出机后用 PH 试剂测试水中的结果而定，PH 偏高则加量，偏低则减量。中和后水中的 PH 应为 5.8~6.5，以保证洗涤消毒后的清洁织物符合 7. 1. 2 规定。

### A. 3 烘干与整理过程

A. 3. 1 医用织物洗涤后宜按织物种类选择进行熨烫或烘干，烘干温度应不低于 60 校。

A. 3. 2 洗涤后医用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叠过程，其过程应严防洗涤后医用织物的二次污染。为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清洁织物熨烫时的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宜超过 180 校。

A. 3. 3 烘干及其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目测检查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时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

## 附录B

### 清洁织物采样及相关指标检测方法

#### B. 1 清洁织物表面采样及微生物检测

##### B. 1. 1 采样方法

B. 1. 1. 1 对衣物等清洁织物样品, 可在洗涤消毒等工序完成后于规定的储存时间内采样, 送检时间不

应超过 4h; 若样品保存于 0校~4校时, 送检时间不应超过 24h。

B. 1. 1. 2 衣物等清洁织物表面的采样: 随机抽取衣物等清洁织物, 将衣物等内侧面对折并使内侧面和外侧面同时暴露, 用 5cmX5cm灭菌规格板放在其两面暴露部位的中央或上下两部 25cm<sup>2</sup> 的面积范围内, 用 1个浸湿无菌采样液 (0.03 mol/L磷酸盐缓冲液或生理盐水) 的棉拭子在规格板内横竖往返各 涂擦 5次, 涂擦过程中同时转动棉拭子, 连续采样 4个规格板面 积 (各采样点不应重复采取), 共采集 100cm<sup>2</sup>, 用灭菌剪刀剪去或折断棉签上手接触的部分, 将棉拭子放入 10mL采样液管内送检。若进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测, 需按上述方法另采集 10mL样液, 采样面积 >100cm<sup>2</sup> 。

##### B. 1. 2 微生物指标检测方法

###### B. 1. 2. 1 菌落总数

B. 1. 2. 1. 1 检测方法: 按照 GB15982进行。

B. 1. 2. 1. 2 检测步骤: 按照 GB15982进行。

B. 1. 2. 1. 3 结果与报告: 按照 GB15982进行。

###### B. 1. 2. 2 大肠菌群

B. 1. 2. 2. 1 检测方法: 参照 GB15979进行。

B. 1. 2. 2. 2 检测步骤: 取样液 5mL, 加入50mL的双倍乳糖胆盐发酵管内, 置36校士1校培养 24h, 若 乳糖胆盐发酵管不产酸不产气, 则可报告大肠菌群阴性。若乳糖胆盐发酵管产酸产 气, 则从该管中转种 伊红美蓝琼脂平板, 置36校士1校培养24h, 观察菌落形态。菌落呈黑紫 色或红紫色, 圆形, 边缘整齐, 表面光滑湿润, 常具有金属光泽; 也有的呈紫黑色, 不带或略带 金属光泽; 或粉红色, 中心较深。挑取可疑菌落进行革兰氏染色镜检, 同时接种乳糖发酵管 37 校培养 24h。

B. 1. 2. 2. 3 结果与报告: 凡乳糖发酵管产酸产气, 革兰氏染色为阴性无芽孢杆菌, 即可报告 被检样品检 出大肠菌群。

###### B. 1. 2.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

B. 1. 2. 3. 1 检测方法：按照 GB7918. 5进行。

B. 1. 2. 3. 2 检测步骤：取样液 10mL, 加入盛有 90mL7. 5%氯化钠肉汤或 10%氯化钠胰酪陈大豆肉汤 的无菌锥形瓶（瓶内可预置适当数量的无菌玻璃珠）中，振荡混匀。置 36校士1校培养 24h。

B. 1. 2. 3. 3 结果与报告：按照 GB7918. 5进行。

## B. 2 清洁织物 PH测定

### B. 2. 1 采样方法

抽取有代表性的清洁织物 2~3件（具体数量应满足测试需要），供相关实验室作 PH测定。

### B. 2. 2 测定方法

按照 GB/T7573进行。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一) 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符合性审查

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件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三）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

---

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2.7、3.8、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五）比较与评价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 (一) 评标原则

- 1、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3、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4、磋商报价优惠政策：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环节不执行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
  - (2)《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二) 评定方法：

- 1、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2、计分办法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满分10分）	报价分（10分）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10 分</p>
2	技术方案分（满分75分）	(1)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分（满分10分）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内容独立打分。</p> <p>一档（4分）：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简单，机器维护管理等相关制度或制度不完善；</p> <p>二档（7分）：供应商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人员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机器维护管理内容简单；</p>

		<p>三档（10分）：供应商企业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涵盖内容全面，制定的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人员管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机器维护管理等严谨规范、切实可行。</p>
	<p>(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40分）</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独立打分。</p> <p>项目实施方案的完善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洗衣房管理；②人员防护要求；③建筑布局安排；④洗涤用水、设备及用品安排；⑤医用织物分类收集、运送与储存操作；⑥洗涤、消毒的原则与方法；⑦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⑧人员的编制、配置情况、培训计划、上岗考核标准等；⑨拟采取的管理方式、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等。</p> <p>一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对上述9项内容能勉强满足采购要求，实施服务内容和措施勉强合理的；</p> <p>二档（25分）：项目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对上述9项内容能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实施服务内容和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p> <p>三档（40分）：项目实施方案非常详细，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思想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服务内容和措施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的。</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独立打分。</p> <p>一档(5 分): 服务保障方案（供应商编制的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速度、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以及突发事件情况下, 如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 如何保障采购人需求的应急预案等）承诺内容不够全面的, 描述简单, 基本可行、合理。</p> <p>二档(15 分): 服务保障方案（供应商编制的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速度、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以及突发事件情况下, 如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 如何保障采购人需求的应急预案等）承诺内容表述清晰、较完整; 各项承诺内容详细、可行、合理。</p> <p>三档 25 分): 服务保障方案（供应商编制的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速度、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以及突发事件情况下, 如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 如何保障采购人需求的应急预案等）承诺内容表述清晰、完整; 各项承诺内容全面, 描述详细清晰, 针对性强, 服务措施详细可行, 充分为采购人考虑能很好的指导实际工作, 提供更人性化服务。</p>
3	商务分 (满分 15 分)	商务分 (满分 15 分)	<p>①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覆盖范围与本项目专业洗涤服务相关的, 一个认证得 1 分, 满分 3 分。 (提供有效的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p>②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二甲及以上医院同类(洗涤)项目业绩的, 每有 1 个业绩得 0.2 分, 满分 2 分。 (提供合同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分包或转包合同无效, 未按要求提供或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p>③拟投入本项目的洗涤人员具有洗衣师技能证书的,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或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p>④拟投入从事布草洗涤工作人员有健康证明和感染防控及相应岗位培训证明扫描件的每有 1 份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以上人员相应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p>⑤供应商自有洗涤设备，每有 1 台加 1 分，满分 2 分。 (提供供应商购买相关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产品说明书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p>⑥供应商配置有全自动折叠熨烫机的，每有一台得 1 分，满分 2 分。(提供供应商购买相关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产品说明书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p>⑦供应商具有公共用品(含布草)清洗消毒的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含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且符合国家标准，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并且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评委不认可的不得分)</p>
<b>总得分=1+2+3</b>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推荐。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查文件

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名应  
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各自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各自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4. 响应声明

致：靖西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靖西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重）（采购编号：BSZC2025-C3-250321-KWZB）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靖西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重）（BSZC2025-C3-250321-KWZB）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建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 3.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_\_\_\_份（包含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服务名称	报价	备注
靖西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重）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u>自提供服务之日起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u>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5.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医用织物名称	(单位：件/年)	洗涤单价：元/件	
1	被套	110337		备注：采购数量仅供参考，最终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如实际的采购数量与本表采购数量不相符的，应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为准，成交单位不得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数量与本表采购数量不相符而要求采购人赔偿损失或不供货。未列明的服务项目及配件，参照市场价执行。
2	床单	124629		
3	枕套	7780		
4	蚊帐	898		
5	工作服	64993		
6	工作裤	15915		
7	病号服	25601		
8	洗手衣	23119		
9	洗手裤	20500		
10	手术衣	23085		
11	中单	40		
12	巾单	52785		
13	四方巾	20405		
14	大孔巾	3017		
15	小孔巾	2465		
16	大包布	27937		
17	小包布	2		
18	夏凉被	861		
19	毛巾被	55		
20	毛巾	2618		
21	约束带	1158		
22	约束手套	86		
23	腔镜袋	423		
24	围裙	240		
25	袖套	20		
26	窗帘	269		
27	椅套	55		
28	绿色布草	5		
29	帽子	242		

30	冰袋	27		
31	缝补衣物	30354		
▲1、报价时必须考虑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洗涤费用（包括被服专用洗涤剂费用、人工费用、设备折旧与维护费用、运输费用、特殊处理费用等）、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及维修费、培训费、水电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2、与此项目相关的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服务，采购人均不再承担额外费用，且包含在价格中。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 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戳盖牵头人公章。

## 5. 授权委托书

致：靖西市人民医院：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7.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就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含）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8.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按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投入能满足本项目核定工作所必需的人员配置。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年限	职称	执业资格
1					
2					
3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9.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服务地点:

###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确认后的补充协议书

### （三）委托管理事项及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项目需求》中服务内容的所有要求执行。
2.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报价文件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 （四）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1、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与乙方议定年度管理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
2. 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每年进行两次全面考核评定, 如因乙方管理不善管理失误, 引发群体事件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项目监督成员有权定期和不定期的核对乙方的作业人员、服

---

务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撤换服务、技术人员，否则将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必须按合同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合同；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有计划地为乙方划定工作范围提供有关资料，并定期和不定期地在工作中实行中进行质量检查和相关合同条款检查，如有违规违约的行为可按有关规定处理。
5. 甲方应尽可能地给乙方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工作和生活便利。
6. 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管理、监督（包括各岗位员工的招聘、收入待遇分配、工作岗位安排等），不服从或不配合甲方工作的管理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7. 各病区的护士长有权对所属科室的清洁工进行监管（包括工作时间、劳动纪律），对不服从科室管理的保洁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乙方无条件服从。
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本合同的规定，制订该物业的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2. 项目策划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管理方案，项目完成后编写项目总结，在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规范、规程、规定、图式等要求作业，确保项目维护服务符合甲方的要求。
3.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并应严格按质量管理方案实施项目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书面意见进行整改，否则视之为违约，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
4. 乙方应自负合同执行期间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在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规定、不按操作规程操作所引发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服从甲方管控、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及政府指令性任务，并加强自身内部卫生防控管理工作。
6. 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医保、工伤、失业、计划生育保险等，按二甲医院要求的体检、节假日加班费用等。
7. 员工的工作服及安全防护的劳保用品。
8. 必须承诺不能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 **(七) 管理目标**

乙方按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行业标准提供优质服务。根据甲方的委托管理事项制定出本后勤社会化服务管理分项标准，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作为本合同的必备附件。

#### **(八) 管理服务费用**

---

1. 非医院拨款部分：员工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严格按规定自行收取相关费用，自负盈亏。

2. 医院拨款部分：

(1)、费用结算：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被服数量进行结算，结算时优先抵扣预付款，如预付款已足够抵扣，则甲方无需额外支付费用；如预付款不足以抵扣，则甲方在抵扣完预付款后，再支付剩余费用。

(2)、实际结算以每月医用织物洗涤费用=每月医用织物洗涤数量×医用织物洗涤综合单价。

(3)、如服务方未按“附件三：医用织物洗涤管理规定、附件四：医用织物洗涤质量考核表”细则服务，被采购人扣罚费用的，在服务方的实际费用中扣除。

(4)、服务方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各科洗涤费用分科统计呈报采购人。医院每月 25 日前支付给服务方上个月的洗涤费。

(5)、合同终止时，最后一个月的洗涤费，待医院与服务方双方交接清楚后付清。如有争议，按双方协商结果支付。合同服务期结束后，服务方配备给医院的所有医用织物均归采购人所有。

### (九)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服务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整改，并及时改进。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第三方以及甲方的损失赔偿）。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期限内，因设计、技术质量、服务标准等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付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 (十) 其他事项

1.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但应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合同期满 1 个月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及时协商处理。

4.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

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其他约定事项：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    编：	邮    编：

#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期责任: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靖西市人民医院\_\_\_\_月洗涤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满分共计 100 分，单项按表格所列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每考核一分扣款 100 元。考核工作每个月进行一次，如考核结果未达到 90 分，则扣除当月洗涤费用的 1%。

抽查科室：\_\_\_\_\_

检查时间：202 年 月 日至 202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目标	标 准 分 值	考核内容及办法	扣分	扣款	实际得分
1	洗涤标准	10	经采购人检查发现，成交人未按照最新《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进行洗涤的，扣 10 分/次，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2	收送时间	10	收送医用织物时发现漏收、不收、不送、漏送或者不按规定时间收送及清点的，送货单上写的医用织物量与实际数量不符的，扣 0.5 分/次。			
3	收送摆放	10	收送医用织物时，不按要求在指点地点存放医用织物，乱堆乱放，造成院内通道使用受到影响的，扣 1 分/次。			
4	洗涤质量	20	医用织物有污迹（有大面积染色、掉色、血渍、大便或者明显可洗污渍）的，扣 1 分/次；手术类医用织物、工作人员工作服不能有补丁，病床类允许有 2 个补丁且补丁面积不可超过 3cm×3cm；发现绳子、纽扣等松脱的情况，要及时缝补，发现一项不符，扣 1 分/次。其他未达到招标需求要求的质量标准的按照每项 2 分的标准进行扣除。			
5	整理包装	10	折叠打包时有混分、错分的，医用织物熨烫不平整，有明显皱褶的，扣 0.5 分/次；打包外露造成污染的，扣 1 分/次。			
6	员工行为	15	收送人员在收送时违反医院规章制度，与病人或者工作人员发生争执的，不听劝阻，态度恶劣，对院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扣 5 分/次；因洗涤配送等发生服务投诉的，经核实属有责投诉的，扣 2 分/次。			
7	布草检测	10	每季度及时上交医用织物抽检报告，抽检报告符合要求（包括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结果不合要求，扣 10 分。			
8	人员检查	10	医院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 1 次卫生学抽检，符合 GB15982Ⅲ类环境规定。结果不合要求，扣 1 分/人；每天对工作人员皮肤（尤其是手部）健康晨检，并做好记录。缺少记录或不符合健康要求仍上岗作业的，扣 0.5 分/人。			
9	其他情况	5	有无其他需要提出批评或表扬的情况			

10	合计			
----	----	--	--	--

科室负责人：

洗涤公司负责人：

(如一年内有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以下的，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 洗涤质量满意度调查

所在科室: \_\_\_\_\_

1. 您对医院内您所处的区域布草洗涤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说明原因)

2. 您对医院下收下送布草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说明原因)

3. 您对布草下收下送人员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说明原因)

4. 您对布草下收下送人员的工作质量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请说明原因)

5. 您所在科室的脏布草是否按时规范收洗?

按时      基本按时      不按时 (请说明原因)

6. 您所在科室的干净布草是否按时规范送达?

按时      基本按时      不按时 (请说明原因)

7. 您所在科室是否收到过洗涤不干净的布草?

没有过      偶有收到过      经常收到 (请说明原因)

8. 您所在科室是否收到过破损没有缝补的布草?

没有过      偶有收到过      经常收到 (请说明原因)

9. 您所在科室是否收到过其他科室的布草?

没有过      偶有收到过      经常收到 (请说明原因)

10. 您所在科室是否遗失过布草?

没有过      偶有遗失      经常遗失 (请说明原因)

11. 您对洗涤(公司)的意见和建议:

评价人: 部门工作人员      实习、进修医生      病友、家属

您对洗涤工作的建议或意见: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